附件

中国冶金教育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分支机构管理，促进分支机构发展，调动分支机构开展活动的积极性，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政部关于取消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和《中国冶金教育学会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冶金教育学会(以下简称学会)的分支机构，是根据学会开展活动和冶金行业院校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依据业务范围划分或会员组成特点设立的、专门从事学会某领域或某学科专业业务活动的组织。

第三条 分支机构是学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再制定分支机构章程，不得设立下级分支机构，遵循《中国冶金教育学会章程》、本办法和学会其他相关规定，接受学会的领导与监督，在学会的授权下开展活动、发展会员，完成学会交办的各项任务。

第四条 分支机构名称要规范，开展活动和行文必须使用全称，即"中国冶金教育学会\*\*分会或\*\*专业委员会"。

第二章 **职能、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分支机构主要职能。

（一）发挥专业性学术团体作用，组织本领域或相关专业需要的学术会议、专题研究等活动；

（二）为本领域或相关专业改革发展提供咨询、信息服务和专业培训等活动；

（三）经学会批准可开展评比、达标、表彰等活动；

（四）为学会学术刊物和网站提供动态信息资料;

（五）承办学会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分支机构基本权利。

（一）开展学会授权范围内的相关活动；

（二）参加学会组织或委托的有关活动；

（三）优先获得学会在课题立项、成果评审、培训竞赛等方面提供的相关服务；

（四）对学会工作有建议、批评和监督权。

第七条 分支机构主要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学会章程及相关管理规定；

（二）接受学会管理，维护学会及会员合法权益；

（三）执行学会决议并完成交办的任务；

（四）积极稳妥发展会员，加强内部组织、制度和能力建设。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八条 分支机构实行学会领导下的理事会负责制。理事会由相关专业领域的院校代表组成,每届任期4年，最长不超过5年。

 第九条 分支机构理事会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半数以上到会理事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条 分支机构设理事长1人，副理事长若干人，秘书长1人，通过民主程序从理事中产生。副秘书长由秘书长根据工作需要聘任。担任正副理事长和秘书长职务的人员，任期内年龄不超过70周岁。分支机构的理事长、秘书长不得兼任学会其他分支机构的理事长、秘书长。

第十一条 分支机构新建或换届选举工作均按学会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分支机构在举行选举前，需将协商确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候选人名单报学会秘书处确认。

第十二条 分支机构选举工作完成后，需在选举会后30日内将选举结果报学会秘书处备案，由学会正式行文确认（任期从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后，分支机构理事会即可开展工作。

第十三条 分支机构新建或换届的理事会产生后，需做好理事会的印章、档案、资料等方面的建立或交接工作。

第十四条 分支机构理事长或秘书长在任期内因故不能继续履职，由分支机构理事会选举补充；分支机构理事长和秘书长在任期内同时离职，分支机构需及时报学会秘书处协商补充接替人员。

第十五条 分支机构的变更或注销，均按学会章程规定，由分支机构秘书处与学会秘书处协商处理。

1. 设立要求

第十六条 分支机构设立条件。

1. 需提出拟设立分支机构的规范名称；
2. 明确主发起单位和发起人；
3. 提供分支机构的基本定位、主要职责和工作任务；

第十七条分支机构设立程序。

（一）发起单位提交设立申请书；

（二）提供分支机构拟任负责人简历、社会组织兼职情况说明等；

（三）学会在收到全部有效文件后，经学会秘书处审查，报会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报理事会审批。

（四）理事会审批通过后，分支机构须在申请当年召开成立大会。

第五章 活动管理

第十八条 分支机构每年年底前须向学会秘书处提交本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等；分支机构组织开展的竞赛、评比等专项活动应报学会秘书处审核批准，活动结束后应及时将会议纪要报送学会秘书处；分支机构秘书处须有专人负责与学会保持日常工作联系和信息报送。

第十九条 分支机构开展活动要遵纪守法，力求节约，不组织旅游，不发放礼品，不以营利为目的。

第二十条 分支机构一个年度内至少举办一次活动，凡一个年度内未开展活动的需向学会提交书面报告，两个年度内不活动的将视为所在单位放弃该分支机构秘书处的设立。
 第二十一条 分支机构证书、印章须由学会统一制作。经学会同意，分支机构可以使用印章开展活动。

第二十二条 分支机构在学会授权下发展会员。凡单位或本人提出、所在学校或企业主管部门同意、承认学会章程、积极参加活动，即可申请入会。

第六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三条 按照民政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财务管理的通知》（民发〔2014〕259号）要求， 分支机构不开设银行账户，分支机构财务纳入学会统一管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从学会发文之日起执行。学会于2018年8月发布执行的《中国冶金教育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同时废止。